

# 市发展改革局职能调整目录

## 一、行政检查（2项）

序号	检查项目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平价商店考核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农副产品平价商店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价〔2012〕44号）。	取消	
2	行政事业性收费综合年审工作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2年）第十九条。	取消	

二、行政征收（1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费征收（收费总额的0.5%）	1. 《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1992年）第六条。 2. 《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费标准问题的复函》（粤办函（1992）569号）。	取消	

三、其他（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组织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阳江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阳府〔2009〕21号）。</li> <li>2.《印发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0〕31号）。</li> </ol>	转移	
2	粮油供需总量平衡调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第二十三条。</li> <li>2.《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通知》（国粮调〔2010〕217号、国粮调〔2012〕240号）。</li> </ol>	转移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调整目录

## 一、行政处罚（59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单位产品能耗超过规定能耗限额标准或者能耗限额，经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在限期内经治理仍达不到要求的	责令限期治理、罚款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或者不如实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	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责令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7	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8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	违反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0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八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1	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第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2	违反规定，节能灯、电池生产者、销售者、进口企业拒绝回收废旧节能灯、废旧电池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办法》（2013年）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3	具备资源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项目不执行综合利用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产生废弃物的企业有条件利用而不利用废弃物，又不支持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利用或者不服从资源综合利用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利用的；不按规定或者不按时报送资源综合利用资料的；在距粉煤灰、煤矸石堆存场地20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实心的粘土砖厂不掺用一定比例的粉煤灰、煤矸石的；筑路、筑坝、筑港工程有条件不按技术标准掺用一定比例的粉煤灰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03年省政府令第83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4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增加加油站或油库的；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5	违反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责令公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6	违反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7	企业申请从事成品油经营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有关政策和申请程序，情节严重的	警告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 第23号）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8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9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0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1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2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责令停止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3	盗窃电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09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4	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39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5	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196号）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6	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的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年）第六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7	擅自扩大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使用用途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电台执照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8	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行为的	责令限期缴纳、收回无线电频率或者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9	无线电台（站）没有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投入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0	利用无线电手段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行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设备、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1	未按照无线电台主管部门的指配使用呼号，或者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2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违反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的；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	警告、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电台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2	未按照无线电主管部门的指配使用呼号，或者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呼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3	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行为的	没收设备、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4	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设备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5	生产者和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报当地无线电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6	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设备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7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无线电波监测活动行为的	警告、没收设备、罚款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8	涂改、仿制、伪造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或者倒卖、出租、出借以及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盗用、出租、出借、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造成严重后果;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业余无线电台执照;不再具备设置或者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条件而继续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无线电管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超出核定范围使用频率或者有其他违反频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2012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2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9	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的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6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0	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	责令改正、罚款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3号)第八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1	不履行产品或者包装物回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2	教育、医疗卫生、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环保等公共服务机构,拒绝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办事过程等信息通过网站及其他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开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七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3	掌握公众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4年)第七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4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5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6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责令改正、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0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1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七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4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第五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6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613号）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7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二、行政强制（9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对未按照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单位	按照规定收取滞纳金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无线电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有违法行为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	实施必要的技术性措施，制止或者阻断非法无线电发射；关闭、查封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不具备《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	收回无线电频率使用权，关闭无线电台（站）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	违反《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单位或个人	查封设备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	违反《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使用未经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或者未标明其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或个人，查封其设备	查封设备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	违反《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性能和主要技术参数的单位或个人，查封其设备	查封设备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7	违反《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单位或个人，查封其设备	查封设备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8	不按规定开展能源审计的重点用能单位	强制审计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生产、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单位或个人；干扰无线电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随意变更核定项目，发送和接收与工作无关的信号的单位或个人；不遵守频率管理的有关规定，擅自出租、转让频率的单位或个人	查封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三、行政指导（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指导城镇集体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5〕6号）。	取消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能调整目录

## 一、非行政许可审批（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证年度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劳动部令1号）第二十条。</li> <li>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实施细则》（2000年）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li> </ol>	取消	
2	《广东省居住证》（人才引进）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广东省引进人才实行〈广东省居住证〉暂行办法》（粤府〔2003〕81号）第四条。</li> <li>2. 《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修订）第三十五条。</li> </ol>	取消	由公安部门统一管理。

二、行政处罚（76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第八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责令改正，警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了罚款内容，或其扣减工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责令改正，警告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	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7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	责令限期退还、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8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	责令限期退还、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	用人单位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	责令限期退还、处罚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	责令限期退还、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1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	责令限期支付工资报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2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的	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3	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的	责令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改）第九十八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5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责令改正、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6	企业未按照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7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单位（注：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之外）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8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9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毒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0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1	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工种（职业）岗位上的从业人员，用人单位未从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的	警告，罚款	《录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2000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6号）第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2	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	责令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修正）第五十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3	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责令改正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职工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2. 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责令恢复工作、补发报酬或赔偿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修正）第五十二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5	用人单位未妥善保管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	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6	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五十条。 2.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7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8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	责令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2007年）第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9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0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	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1.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七条。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1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的	罚款，责令停办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2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	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3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 2.《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第六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4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执行,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5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的	罚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6	娱乐场所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7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2.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8天的;3.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4.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5.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责令改正、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8	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六条第二款：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第七条：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第九条第一款：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责令改正、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2012年国务院令619号）第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9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2. 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3. 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0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3.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	责令限期支付工资或者加付赔偿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六条。 3.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1	用人单位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应当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而未支付的	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5号）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2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3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	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六十四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3.《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4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六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5	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	责令限期退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六十六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6	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	责令退还,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第六十六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7	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	责令退还,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2009年)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8	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	责令改正,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9	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	责令改正,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0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或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	责令改正，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七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1	职业中介机构下列情形之一的：1. 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2.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3. 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4. 以暴力、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5. 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责令改正，罚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4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2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3	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职业介绍服务费的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4	职业介绍机构30日内未能为用人单位或求职者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人员或岗位，不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	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5	职业介绍机构以委托、挂靠、转让、转包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方式经营的	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6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到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岗位）就业的	罚款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7	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	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8	职业介绍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未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的;职业介绍机构从业人员未佩戴广东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从业人员的职业介绍资格证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9	职业介绍机构聘用的从业人员未领取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	责令限期清退,罚款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0	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	责令停办,没收其违法所得,并罚款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1	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	罚款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2	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招聘人才活动中有欺诈行为或者收取不合法费用的	责令退还非法费用,罚款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3	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的	责令移交档案,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4	制造、兜售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罚款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5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中有歧视性行为、阻碍人才合理流动或者擅自招聘第二十一条所列人员行为的	责令改正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6	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三条：每年6月至10月期间，劳动者从事露天岗位工作以及用人单位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作业场所温度降低至33℃以下（不含33℃），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66号）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7	用人单位违反《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第十四条：每年6月至10月的高温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向从事露天工作和室内高温工作的劳动者免费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清凉饮料的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1年粤府令第166号）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8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2. 不按照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3.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4. 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9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2.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3.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4. 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5. 对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五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0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2. 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3.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71	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	罚款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2005年）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72	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	罚款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12年）第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73	施教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 违反《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十五条，未经备案擅自从事继续教育活动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行为；2. 违反《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十七条，未按照确定的科目和课程组织教学的；3.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发布虚假信息	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继续教育活动，并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	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违反规定，对个人专业技术人员档案和继续教育证书的记载不真实的	警告；罚款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75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继续教育证书的	没收或者注销证书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6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及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未按规定列支继续教育经费的	责令改正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09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三、行政检查（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市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年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li> </ol>	取消	
2	市县属民办技工学校办学许可证年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9号）。</li> </ol>	取消	

四、其他（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劳动合同文本制定与审查	《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粤府（1995）22号）第十三条。	取消	
2	劳动合同鉴证	《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粤府（1995）22号）第三十五条。	取消	

# 市国土资源局职能调整目录

## 一、行政许可（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的项目用地审核（市辖区范围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条。</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十七条。</li> </ol>	取消	

二、行政征收（1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征地管理费	按征地补偿总额1.4--2.1%征收； 交通用地按征地补偿总额2%征收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征用土地管理费提取标准问题的函》（粤办函（1991）915号）。 2. 广东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征地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农（1996）332号）。 3.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取消和降低涉及住房建设收费的通知》（粤价（2001）323号）。 4. 《印发〈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征迁补偿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3）46号）。	取消	

# 市环境保护局职能调整目录

## 一、其他（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p>化学品环境管理</p>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第六条、第七条。                  2.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2012年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3. 《关于加强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2009〕113号）第三条。                  4. 《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1〕42号）。                  6. 《全国主要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90号）。                  7. 《关于印发〈环境国际公约履约“十二五”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函〔2013〕321号）。</p>	<p>转移</p>	

#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职能调整目录

## 一、行政处罚（55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未取得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2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	责令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正）第七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3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修正）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4	伪造、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5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6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责令改正、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第279号令）第六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	建设单位违反《广东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必须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未实施监理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东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8	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	责令整改、罚款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9	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普通预拌砂浆的；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擅自现场搅拌砂浆的	罚款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10	使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	罚款	《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2011年粤府令第156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11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48号）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12	施工单位没有按照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并按照相应的施工技术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的	责令其改正、罚款	《广东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规定》（2004年粤府令第95号）第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13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六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八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4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15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16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17	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者验线不合格擅自开工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18	擅自拆除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19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0	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	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21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22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23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24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25	不具有相应城市园林绿化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承接设计和施工	责令停止设计和施工、罚款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修正）第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预售商品房的	责令停止预售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27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责令限期补办验收手续; 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8号修正)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28	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责令限期返修、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29	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88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30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31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罚款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修正)第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32	违反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预售商品房的	责令停止预售、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3	违反《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预售商品房的	责令其停止预售、补办手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34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35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六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36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六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37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物业管理条例》（2007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38	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39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住户的卧室、起居室（厅）、书房和厨房的上方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0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41	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42	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规定拆迁的	罚款	《广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199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43	拆迁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拆迁期限或者擅自延长过渡期限的	警告、罚款	《广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1997年修正）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44	被拆迁人违反协议，拒绝腾退周转房的	警告、责令限期腾退周转房、罚款	《广东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1997年修正）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45	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2013年粤府令181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行政处罚由发证或资质认定机关实施。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6	装修人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侵占公共空间,对公共部位和设施造成损害的	责令改正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47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48	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责令改正、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49	装饰装修企业自行采购或者向装修人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	责令改正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50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51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	责令改正、罚款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三十九条。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2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对建筑安全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行政处罚或资质资格认定机关实施。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53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警告、罚款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54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5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五条。	市区由市城管局执法，其他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规范跨区域执法、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区（城市规划区）由市城管局实施

# 市交通运输局职能调整目录

## 一、行政确认（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道路运输货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	转移	
2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1.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出租汽车质量信誉考核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1〕548号）。	转移	
3	道路运输客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第三十五条。	转移	

# 市商务局（市口岸局）职能调整目录

## 一、行政处罚（20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规定的行为（第十四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并要求购卡人知晓并认可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内容。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应包括以下内容：1. 单用途卡的名称、种类和功能；2. 单用途卡购买、充值、使用、退卡方式，记名卡还应包括挂失、转让方式；3. 收费项目和标准；4.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5. 纠纷处理原则和违约责任；6.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备案的（第十五条：个人或单位购买（含充值，下同）记名卡的，或一次性购买1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身份证件、武警身份证件、港澳台居民通行证、护照等。单位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第十六条：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和以上。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对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的行为（第十七条：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达5000元（含）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金额达5万元（含）以上的，以及单位或个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应通过银行转账，不得使用现金，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的（第十八条：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单张单用途卡充值后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限额。）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为的（第十九条：记名卡不得设有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不得少于3年。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应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7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规定的行为的（第二十条：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应将资金退至原卡。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的，应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退货金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8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第二十一条：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依单用途卡章程或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应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卡内资金余额不足100元（含）的，可支付现金。）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行为的（第二十二条：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未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或者是备案事項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属于工商登記事項的自工商登記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門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1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的	责令改正、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 第1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2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 第1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3	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没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档案，没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 第1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4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业（事业）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的	责令改正、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 第1号）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5	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没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的	责令改正、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 第1号）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6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的	责令改正、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7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没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或在三包有效期内没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的	责令改正、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8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没设立销售台账,或没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的	责令改正、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9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没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0	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收购禁止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	责令改正、罚款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二、行政检查（3项）

序号	检查项目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2006年商务部令 第7号）第四十二条。	下放。由违法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2	对旧电器电子产品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的监督检查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2013年商务部令 第1号）第十八条。	下放。由违法地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实施。	
3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联合年检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取消	

三、行政指导（1项）

序号	指导项目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指导工商企业营销工作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取消	

四、行政确认（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批准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年外经贸政发第383号）。	取消	

五、其他（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承办中国（阳江）国际五金刀剪博览会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阳府办〔2014〕22号）。	转移	

# 市文广新局行政职能调整目录

## 一、行政许可（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改建、拆除电影院和放映设施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二条。	取消	

二、行政处罚（200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p>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侵权行为为的：（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二）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制、传播其录音录像制品的；（三）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四）未经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权利人的名称、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权利人的名称、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p>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复制品、用于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主席令第26号）第四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3号）第三十六条。</p>	<p>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2	<p>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侵权行为之一的：（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三）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p>	<p>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设备，罚款</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4号）第十八条。</p>	<p>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	警告，没收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侵权行为之一的：（一）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罚款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二）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装置或者部件、设备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三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	违反《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号）第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主席令第二十六号）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用馆藏文物的，没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没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没有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的；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没有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馆藏一级文物，没有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违规处置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七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七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追缴文物，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七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2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吊销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七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工具、设备，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5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警告，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批准后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活动范围涉及港务监督水域的，没有报请港务监督部门核准，擅自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的；（二）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没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实施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没有遵守水下考古、潜水、航行等规程，确保人员和水下文物的安全；实施水下文物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没有防止水体的环境污染，保护水下生物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不受损害；实施水下文物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没有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水下文物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没有保护水面、水下的一切设施；水下文物勘探或者发掘活动时，妨碍交通运输、渔业生产、军事训练以及其他正常的水面、水下作业活动	责令停止作业，限期改进，撤销批准，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42号）第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7	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	没收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第三十九条。 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第四十六条。 3.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8	出版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二)危害国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宗教自由、民族尊严的；(四)宣扬邪教、迷信的；(五)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八)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九)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第四十条。 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第四十七条。 3.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二十三条。 4.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42号)第三十九条。 5.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40号)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警告，没收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第四十二条。 2.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22号)第四十八条。 3.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0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注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本的；(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存储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1.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第四十四条。 2.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40号)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1	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5号）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2	违反《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出版单位违法出版的音像制品的；（二）经营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复制单位违法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三）经营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四）经营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五）经营其他违法音像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 第40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3	违反《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之一的：（一）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批发音像制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发货凭证；（二）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没有自发货或者进货之日起2年内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的；（三）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人销售音像制品未开具发票和收据的；（四）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的个人未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事项的	警告，罚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 第40号）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4	<p>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含有《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封建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或者为经营上述音像制品提供场所、代理等便利条件的</p>	没收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依照本办法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6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进口的音像制品未加贴文化部监制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的	警告，罚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40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7	违反《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音像制品直营连锁店或连锁经营柜台未将《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	警告，罚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40号）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8	违反《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未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所经营音像制品未标明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属进口音像制品的，未同时标明进口批准文件文号的	警告，罚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40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9	申请人申请从事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业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	撤销行政许可，警告，罚款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40号）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的	没收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设备，罚款	1.《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二十九条。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1	违反《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之一的：（一）出版、批发、零售、出租、放映和利用信息网络传播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和营业性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2	擅自增删经审查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内容导致其含有《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内容的：（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责令停止出版、复制、批发和利 用信息网络传播 音像制品，责令 停业整顿，没收 音像制品和违法 所得，罚款，吊 销许可证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 号）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 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 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 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 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 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 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3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 违法所得，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 务院令第528号）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 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 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 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 查处。	
34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一的：（一）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二）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三）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	责令停止演出、 改正，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吊 销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 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 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 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 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 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 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 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5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吊销、撤 销许可证、批准 文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 务院令第528号）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 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 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 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 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 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 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6	<p>(一) 营业性演出有下列禁止情形的：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4、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5、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6、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8、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9、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二)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上述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未依照规定向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的</p>	<p>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演出许可证</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六条。</p>	<p>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37	<p>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一的：(一) 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 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 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 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p>	<p>罚款，吊销演出许可证</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七条。</p>	<p>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38	<p>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p>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演出许可证</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八条。</p>	<p>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9	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尚不构成犯罪的；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	责令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罚款，吊销演出许可证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0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演出许可证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47号）第四十六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1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	
42	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	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47号）第四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3	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演出许可证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令第47号）第四十八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4	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令第47号）第四十九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5	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令第47号）第五十二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6	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令第47号）第五十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7	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	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令第47号）第五十三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48	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吊销、撤 销许可证、批准 文件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四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9	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 动，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0	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	罚款，吊销演出 许可证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六条。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1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	罚款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2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	取缔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条。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55号）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6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责令改正，警告，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7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责令改正，警告，停业整顿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8	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条。 2.《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06年公告第67号）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59	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第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0	摄制，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下列禁止内容的：（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1	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电影片 和违法所得，罚 款，责令停业整 顿，吊销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 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 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 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 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 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 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2	违反《电影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未经批 准，擅自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擅自到境外从事电 影摄制活动的；（二）擅自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 期制作，或者未按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三）洗印加工未 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的单位摄 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 电影片拷贝的；（四）未经批准，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 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未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 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五）利用电影资料从事或者变相从 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六）未按规定的比例放映电 影片，或者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 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没收电影片 和违法所得，罚 款，责令停业整 顿，吊销许可证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五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 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 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 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 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 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 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3	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	责令限期恢复电 影院或者放映设 施的原状，警告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六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 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 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 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 查处。	
6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 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 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 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 二十八号）第二 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 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 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 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 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 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 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68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9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情节严重的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0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	
71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一）出版、进口含有下列内容的出版物的：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5. 宣扬邪教、迷信的；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11.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上述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上述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二条。 2.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第六十条。 3.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第五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1.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一条。 2.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第五十九条。 3.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第五十七条。 4.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第五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73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罚：（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4	出版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5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6	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运输、携带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发行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六）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7	出版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品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五）出版单位擅自将其进口出版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警告，责令改正，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8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未取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其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79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0	印刷业经营者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1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82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3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4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论文、学位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5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86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一）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二）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87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一）危害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罚款，吊销许可证	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四十九条。 2.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63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88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没收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89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0	违反《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一)出租、转让频道、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专用工具、设备，罚款，吊销许可证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 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1	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 第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2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	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 第二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3	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 第二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4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5	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 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6	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	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罚款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129号)第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 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97	未经批准, 擅自邀请在华外国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或者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参加演出的	责令停止演出,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许可证	1.《在华外国人参加演出活动管理办法》(1999年文化部令15号)第十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 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98	未经批准, 擅自邀请在华外国人参加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	警告, 限期补办手续或者责令停止演出	《在华外国人参加演出活动管理办法》(1999年文化部令15号)第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 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 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9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内容，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一）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没有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擅自开展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1.进出口单位的资质证明；2.进出口美术品的来源地和目的地；3.进出口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4.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二）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没有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擅自开展涉外商业性美术品展览活动的：1.主办单位的资质证明；2.展览活动方案；3.举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4.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5.场地使用协议；6.国外来华参展的美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7.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00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美术品的：（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或者传播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没收作品及违法所得，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01	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行为之一的：（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二）未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三）不能证明经营的美术品的合法来源的；（四）经营的美术品没有明码标价的；（五）从事美术品经纪活动的专业人员在2个或者2个以上的美术品中介服务单位执业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02	未经批准擅自或者变开补办艺术考级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退还所收取的费用，宣布考试无效，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3	艺术考级机构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称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04	艺术考级机构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未按规定的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二）考场内执考官不是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的；同一考场内没有1名相关专业考官的；执考官没有持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的；（三）执考官没有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载明的受聘机构所开展的艺术考级活动中执考的；执考官没有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的；（四）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罚款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05	艺术考级机构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五）违反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多收费的；（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取消开办艺术考级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6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内容之一的：（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批发市场，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者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三十二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第六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07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内容之一的：（一）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二）发行新闻出版总署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三）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新闻出版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三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第六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8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未经法定方式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五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09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六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10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未能提供近两年内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的；（二）超出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和散发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发行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八）向无总发行权的单位批发或代理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无出版物发行单位批发的单位批发或代理出版物总发行权，委托非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出版物的；（九）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十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核检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务院令 第52号）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11	违反《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下列出版物的：（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务院令 第52号）第三十三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2	委印单位有《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委印单位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二）委印单位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三）委印单位违反规定，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四）委印含有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五）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的	警告，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10号）第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13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的	警告，罚款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10号）第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14	报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记者站或者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设立记者站或者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或者假冒、盗用记者站名义进行活动的	罚款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9号）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15	报社记者站驻站记者超过规定人数以及将记者站设在或者变相设在党政机关的	责令改正，罚款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9号）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16	记者站从事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注销登记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9号）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17	记者站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注销登记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18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19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单位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擅自复制或转让标牌的；（二）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珍贵实物资料的；（三）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	责令改正，警告，严重警告，解除资格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2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	罚款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条例》（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21	违反《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内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三）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没有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四）传播含有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七）利用信息网络传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条例》（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22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23	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内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24	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25	单位和个人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之一的：（一）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没有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没有通过宾馆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没有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的范围，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听、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送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二）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三）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的	警告，罚款，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视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26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内容的：（一）广播电视广告含有下列内容的：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3.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4.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5. 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6. 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7. 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8. 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9. 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10.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1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二）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1. 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2. 烟草制品广告；3. 处方药品广告；4. 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5. 姓名解析、行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6. 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7.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广播电视播出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7	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之一的：（一）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的；广播电视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超过18分钟的；（二）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的；广播电视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少于4条（次）的；（三）播出电视剧或电影时，在每集中间（以45分钟计）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的；（四）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没有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1.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一条。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45号）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8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性质、功能、用途的；（二）没有开展与其管理的文化设施功能、特点相配套的服务项目，或者所得收益没有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和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2005年）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29	<p>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内容之一的：（一）时政新闻类节目（栏目）以企业名称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的；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二）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三）除电影、电视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播出任何形式的挂角广告；（四）电影、电视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含有下列情形：1. 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的；2. 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的；3. 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的；4. 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的；（五）电影、电视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六）在6:30至7:30、11:30至12:30以及18:30至20:00的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七）播出机构没有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广播电台每套节目每小时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2条；电视台每套节目每日播出的烈性酒类商业广告超过12条，其中19:00至21:00之间超过2条；（八）在中小长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九）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的广告；（十）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时段和频道标识、播出机构没有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十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等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没有严格审查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十二）播出机构没有核实验证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或聘请无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十三）播出机构没有核实验证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或聘请无相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十四）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十五）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擅自组织的广告。</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35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况之一的：（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36	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37	体育竞赛的申办人有《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一）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二）从事与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三）组织的相关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	警告、暂停和取消体育竞赛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38	未经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登记，擅自举办体育竞赛，不听劝阻的	停止举办体育竞赛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39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九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4号）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40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的经营活动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撤销登记审查批准文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1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七条。 2.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42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八条。 2.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3	违反《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之一的： （一）经营者没有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验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 （二）经营者没有就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 （三）经营者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四）经营者没有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员和救助人员； （五）社会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没有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44	违反《广东省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取得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或者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没有依法办理延续手续，擅自经营的；（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三）因管理不善，或者没有制定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救护应急预案，造成安全事故的；（四）高危性体育场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经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仍不整改的；（五）超越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责令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吊销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2006年）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5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没有予以配合，进行拒绝、阻挠的	责令改正，罚款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46	未经体育行政部门许可，擅自举办一次性或者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2006年）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47	举办没有《体育经营许可证》的营业性体育活动的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48	聘用未通过体育行政部门资格认定的人员从事体育技术培训、体育咨询服务或担当体育经纪人的	罚款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49	伪造、涂改、转让、租借、买卖《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的	罚款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50	改变体育经营项目、时间工地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51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	没收复制产品和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第三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52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内容产品或者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经营许可证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53	有《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处罚：（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第四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54	有《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55	有《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其他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56	有《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其他出版单位配对本出版出版物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的；（二）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的单位销售规定的内容、期限留存备查材料的；（三）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的；（四）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2号）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57	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	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九条。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8号）第四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58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之一的： （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没有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四）没有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没有明显的分区标志；（五）非国家法定节假日，接纳未成年人进入游戏区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59	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	责令改正，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60	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内容的：（一）未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或者巡查情况没有记入营业日志的；（二）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娱乐场所没有制止，没有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二条。 2.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61	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	责令改正，警告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62	未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	警告，罚款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63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取得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64	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之一的：（一）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二）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四）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缔、吊销许可证	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修改）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5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66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内容规定的；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有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6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之一的：（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没有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手续的，没有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 停止互联网文化 活动，没收违法 所得，罚款，责 令停业整顿，吊 销《网络文化经 营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68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	责令改正， 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69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	责令停止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70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 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71	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之一的：（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	责令停止提供，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责令停业 整顿，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72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没有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	责令停止提供， 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73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没有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罚款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7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没收工 具、设备、原材 料、产品(商品) 等财物	1.《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 2.《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370号）第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75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一）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变更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或者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没有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三）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进口的网络游戏；（四）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罚 款，责令停 业整顿，吊销《网 络文化经营许 可证》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76	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一）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没有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没有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二）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三）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网络游戏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77	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之一的：（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没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少于180日；（四）没有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78	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一）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没有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没有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没有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记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少于180日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79	<p>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一）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没有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二）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没有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的；（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没有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四）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没有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五）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没有提前60日予以公告的；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没有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服务协议没有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或者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p>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80	<p>网络游戏运营单位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一）网络游戏运营单位没有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或者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没有与申报信息一致的；（二）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没有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注进口网络游戏运营单位备案编号的；（三）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没有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注备案编号的；（四）网络游戏运营单位没有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五）网络游戏运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没有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p>	责令改正，罚款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81	<p>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地图出版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0号）第二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82	违反《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一）在新闻出版领域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没有依法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和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二）在新闻出版领域开展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没有执行相应的企业标准或项目标准、工程标准的；（三）新闻出版领域各类产品未达到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进入流通领域的；（四）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责令改正，责令限期停业整顿，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1. 《新闻出版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号）第三十五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83	违反《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四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委托非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代理征订或者代理配送进口出版物，没有事先报新闻出版总署同意的”、第八条“在华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在华长期工作、学习、生活的外籍人士和港、澳、台人士订购进口报纸、期刊，没有持单位订购申请书或者本人身份证明，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或者指定的报纸、期刊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的”、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购业务”规定的	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1. 《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201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51号）第十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第六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84	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	没收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1.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二十二条。 2.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5号）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85	音像制作单位有《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参加岗位培训的；（二）未按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三）接受非本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四）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五）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 and 规定的；（六）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校的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5号）第二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86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的：（一）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或者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的；（二）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1.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 第32号）第六十一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87	报纸出版单位有《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1.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 第32号）第六十二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88	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二）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1.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 第31号）第五十七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89	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的：（一）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或者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的；（二）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1.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 第31号）第五十九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90	<p>期刊出版单位有《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p>	<p>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p>	<p>1.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 第31号）第六十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七条。</p>	<p>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行政处罚由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p>	
191	<p>内部发行的期刊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p>	<p>警告，罚款</p>	<p>1.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务院令 第31号）第六十一条。 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52号）第三十八条。</p>	<p>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行政处罚。</p>	
192	<p>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申报的</p>	<p>没收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罚款</p>	<p>1.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 第63号）第三十五条。 2.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令）第四十八条。</p>	<p>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行政处罚。</p>	
193	<p>违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二）对技术系统维护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三）安全播出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七）妨碍广播电视节目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八）妨碍广播电视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九）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十）未按规定向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p>	<p>警告，通报批评，罚款，处分</p>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务院令 第62号）第四十一条。</p>	<p>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行政处罚。</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94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一）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	责令改正，没收设施、工具，罚款，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5	彩票代销者有《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租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损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4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96	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不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载明有关事项的；（四）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违反有关规定；（五）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未按规定办理选题审批手续，或未按规定将样盘报送备案的；（六）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权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七）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规定，或者未按规定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八）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六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197	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的：（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二）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单位出版电子出版物的	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五十七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第六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重大案件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98	违反《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一）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依照本规定的要求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四）出版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五）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经批准进口电子出版物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1.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第六十条。 2.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9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一）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没有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没有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没有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二）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的	警告，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主席令42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和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00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	责令其整改、取消资格、收回证书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9号）第二十八条。	取消	

三、行政强制（9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对发现正在印刷、复制、批发、零售、出租的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专用于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	查封或扣押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1997年新闻出版署令第12号）第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2	对有证据证明涉嫌违法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等活动有关的物品	查封或者扣押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4号）第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3	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查封、扣押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第五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4	对有关物品、工具	查封或者扣押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三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序号	行政强制措施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5	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无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查封、扣押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370号)第四条、第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6	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	封存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2007年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第八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负责规范监管、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7	对于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强制执行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电部电影部令11号)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49号)第三十七条。	取消	
8	对涉嫌侵权制品、安装存储涉嫌侵权制品的设备和主要用于违法行为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先行登记保存、封存	1.《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版权局令6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63号)第三十七条。	取消	
9	对涉案文物	先行登记保存	1.《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05年文化部令33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 2.《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63号)第三十七条。	取消	

四、行政确认（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意见	备注
1	文化保护单位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修订）第十三条。	取消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省(市)内连锁经营单位认定	《文化部关于印发〈网吧连锁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09〕35号）第六条。	取消	

五、其他（4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备案		取消	
2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在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后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三十六条。	取消	
3	文物收藏单位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后的备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第二十九条。	取消	
4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第四十条。	取消	
5	馆藏文物档案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第二十九条。	取消	
6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第528号）第八条。	取消	
7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备案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第528号）第九条。	取消	
8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第十三条。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9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审批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	取消	
10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315号）第三十七条。	取消	
11	音像制品仓库或者配送中心的具体地址、管理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情况、变更的登记备案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40号）第二十六条。	取消	
12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和连锁经营单位改变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备案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条。	取消	
13	设立从事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备案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五条。	取消	
14	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单位增设美术品经营业务的备案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29号）第六条。	取消	
15	开展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	取消	
16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年度核验和报送统计资料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第三十一条。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17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含其卫星电视接收设施）的建设的验收	《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6号）第九条。	取消	
18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25号）第三条。	取消	
19	体育竞赛计划的审批、制定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3号）第五条、第六条。	取消	
20	对在健身气功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第二十四条。	取消	
21	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第二十八条。	取消	
22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对设施的名称、地址、规模、服务和经营项目等的备案	《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2005年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2号）第十五条。	取消	
23	体育经营项目的年检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3号令）第六条。	取消	
24	从事体育经营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的验审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粤府函（1997）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取消	
25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的审查，监督、指导，业务指导，年度检查的初审，组织经验交流，表彰先进，清算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5号）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26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终止服务的售后服务方案的监督执行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	取消	
27	射击场地合格证明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七条。	取消	
28	对从事射击体育运动单位提出运动枪支年度购置计划和增补购置计划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	取消	
29	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收藏的文物提供鉴定、修复、保管等方面的咨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3年）第三十八条。	转移	
30	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实施和评估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第十一条。	转移	
31	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一条。	转移	
32	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娱乐场所第一责任人和内容管理专职人员进行政策法规培训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文化部令第55号）第二十七条。	转移	
33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的验收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8号）第二十二条。	转移	
34	对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40号）第三十一条。	转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处理决定	备注
35	宣布考试无效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转移	
36	对音像制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	《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第十二条。	转移	
37	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四条。	转移	
38	公共体育设施的竣工验收	《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2010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第九条。	转移	
39	为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对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指导人员进行培训	《广东省高风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2006年）第十四条。	转移	
40	提供体育技术咨询和服务，培训体育经营管理人员和业务指导人员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广东省人民政府3号令发布）第六条。	转移	
41	从事体育经营专业技术人员的岗位培训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粤府函〔1997〕204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转移	